附件

安阳市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二、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林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林州863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高新科。

主 席

安阳市科技局局长 路玉军

副 主 席

安阳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 洪

林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郭艳芬

委 员

安阳市科技局高新科科长 程素池

林州市科技局局长 孙存周

安阳县科技局局长 王 超

内黄县科技局局长 刘俊岭

汤阴县科技局局长 姬宏伟

安阳市文峰区教科体局副局长 李艳芳

安阳市北关区教科体局局长 刘贵海

安阳市殷都区教科体局副局长 闫运平

安阳市龙安区教科体局副局长 张 军

安阳市高新区经发局副局长 王 瑾

林州863科技企业孵化器 张栋豪

办公室主任

安阳市科技局高新科科长 程素池

办公室成员由市科技局、林州863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人员组成。

三、参赛条件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2017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08年1月1日（含）以后。

（五）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7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6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六）报名参赛的成长组企业，7月31日之前必须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七）前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比赛安排

（一）报名

1.本次大赛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系统组织企业参赛。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时间：2018年6月1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6月15日

2.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参赛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18年6月22日

（二）比赛

大赛参照全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和流程，采用公开透明、逐级遴选的评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大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

决赛时间：2018年6月中下旬

五、奖项设置及支持政策

（一）奖项设置

1.优秀企业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数量根据参赛企业总量确定。

2.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二）获奖单位支持政策

1.符合条件的获奖企业优先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进行管理和服务。

2.符合各类科技计划条件的，给予优先推荐。

3.优先推荐给大赛投资机构进行支持，鼓励通过单独投资或联合投资形式对获奖项目进行投资。

4.大赛获奖企业优先纳入大赛合作银行重点支持培育对象，在信贷产品、担保方式、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方面加大优惠扶持力度。

5.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并购、股改和上市等方面的创业导师辅导培训。

6.进入河南赛区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获奖企业同时享受河南赛区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各项支持政策。

7.对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补。